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将“金花清感颗粒”纳入我市医疗保险医院制剂报销范围的通知

京人社医发〔2010〕66号

2010年03月18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加大我市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力度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流感疫情，保障参保人员防控甲型H1N1流感药需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将“金花清感颗粒”纳入我市医疗保险医院制剂报销范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甲型H1N1流感防控期间，“金花清感颗粒”可以在我市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调剂使用，并纳入医疗保险医院制剂报销范围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10年3月15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

【关闭窗口】